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

(1986年10月7日广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订 1987年1月22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1994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4年11月17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的《关于修改〈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12月13日广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3年4月2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《广州传济技术开发区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2003年5月7日广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公布)

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行政管理

第三章 投资与经营管理

第四章 土地开发与管理

第五章 技术引进

第六章 优惠待遇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广州市经济、社会发展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(简称开发区) 经国务院批准, 在广州市设立。开发区是在广州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实行国家优惠 政策、进行经济技术开发的区域。

第三条 开发区设立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管委会),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,行使市一级管理权限,对开发区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,协调开发区内中央、省属单位有关开发区的工作。

第四条 开发区的建设与发展遵循下述原则:

(一) 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,根据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长远规划和国际经济贸易规则、惯例,依法进行经济技术开发;

- (二) 外引和内联相结合, 引进先进技术与设备、引进人才和引进先进管理经验相结合, 高效益和高速度发展相结合, 兴办生产性企业和科研事业, 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和第三产业, 重点引进高科技及资本密集型项目;
- (三)引导、带动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和建设,开拓香港、澳门、台湾(以下简称港澳台)地区市场和国际市场,为广州市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服务,壮大广州市国民经济实力。

第五条 开发区应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,做好土地平整工程及提供供水、供电、排水、通讯、道路、码头、仓储、学校、医院、环保、生活服务等各项公共设施。

第六条 投资者在开发区的资产、应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, 受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条例的保护。

开发区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条例,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

第七条 开发区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职工有权依法建立工会组织,开展工会活动,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行政管理

第八条 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开发区管委会行使以下职权:

- (一) 依法制定和公布开发区行政管理规定;
- (二) 制定开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并组织实施;
- (三) 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投资者在开发区的投资项目;
- (四)组织编制开发区建设总体规划,审批详细规划;按市一级权限办理开发区范围内土地依法征用的有关事项,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,并负责开发管理;办理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、转让、发证及其他管理事项;
- (五)负责开发区内建设工程的方案与初步设计审批、报建审核、招标投标、发证、施工监督及工程档案、施工单位及设计单位资质审查验证等管理事项;其土地出让收入按市政府规定上交,以统筹安排;
- (六)负责开发区内房地产登记、发证、交易等方面的管理 事项;
 - (七) 负责开发区内环境保护执法与收费等管理事项;
 - (八) 统筹和管理开发区内的财政;
- (九) 依法维护开发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合法权益,并提供服务;
 - (十) 统一领导、规划和管理开发区内供水、供电、供气及

交通、文教、卫生等公共事业;

(十一) 在市政府外事部门的指导下,负责处理开发区涉外事务,审批开发区内人员出入境有关事项;

(十二) 审批和管理开发区讲出口业务;

(十三)按有关规定决定开发区内行政、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的制定及干部、职工的调配、管理与福利待遇,任免和奖惩所属工作人员;

(十四)领导开发区内的治安管理工作与户籍管理工作,实施符合开发区实际的户籍管理;

(十五) 其他应由管委会行使的职权。

第九条 开发区管委会按照精简、高效的原则,可根据需要 设立或批准设立必要的职能机构或进行机构调整。

第三章 投资与经营管理

第十条 外国、港澳台地区、华侨以及国内的公司、企业、 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(以下简称投资者)可以在开发区投资兴办、 经营或从事下列企事业:

(一) 高新技术企业;

- (二) 技术先进企业;
- (三) 科学技术事业;
- (四) 能源、交通、通讯、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;
- (五)信息技术服务、房地产开发、商业服务、旅游等第三 产业;
 - (六) 经批准的银行、金融业务和保险业务;
 - (七) 经批准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事业;
- (八) 依照有关规定或经申报批准,在境内外发行债券、股票等。

第十一条 投资者在开发区投资可采取下列方式:

- (一)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;
- (二)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;
- (三) 外资企业;
- (四) 国内独资经营企业或联合经营企业;
- (五) 补偿贸易和技术先进的加工装配;
- (六) 提供贷款、融资性租赁、设立投资基金;
- (七)购买开发区内及其企业发行的债券和股票;经批准发起兴办股份有限公司;受让开发区企业的股权、产权;

(八)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。

本条第(一)、(二)、(三)项所指企业,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。

第十二条 凡在开发区兴办各类企业,应到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,领取营业执照,到开发区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,方可开业。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十三条 在开发区设立、开办企业、公司,或开发区企业、公司歇业、停业、破产、清算,依法须报经审批的,应报经开发区管委会审批。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,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外汇账户设立、外债登记等手续。

第十五条 开发区企业的各项保险,应当按照保险法的有关 规定办理,并履行规定的社会保障义务。

第十六条 开发区企业应当在开发区或广州市设置会计账 簿,进行独立核算,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。各项报表数据和内 容应当真实,并接受开发区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。

第十七条 开发区外商投资企业有权在批准的企业章程范围内,自行制定生产经营计划,筹措、运用资金,采购生产资料,销售产品;依法自行确定工资标准,工资形式和奖励、津贴制度;可以根据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定额或编制,依法招聘、

辞退经营管理人员和工人。

第十八条 开发区企业歇业或停业,应到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,其所余资产可以依法出售或转让,外商分得的外汇资金可以按规定汇出境外。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四章 土地开发与管理

第十九条 开发区内土地开发及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兴建采取下列形式:

- (一) 由开发区兴建或与广州市有关部门共同兴建;
- (二) 投资者与开发区及其企业合资或合作兴建;
- (三) 投资者成片开发。

第二十条 经管委会征用的土地,其使用权一律实行有偿出让。出让的土地,受让人可以转让。出让和转让的标的只限于土地使用权。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开发区地下各种自然资源及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、隐藏物归 国家所有。

第二十一条 开发区内土地使用权出让人是管委会,土地使

用权受让人、转让人以及转让的受让人,可以是外国、港澳台地区、华侨以及国内的公司、企业、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。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土地使用年限由管委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,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核定。

第二十三条 受让人在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办各类 企业或从事各种项目建设,应依规定程序申报;符合开发区产业 政策的建设项目,可享有受让土地的优先权。

第二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受让人依照国家、省、市以及开发区的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定,可以通过规定程序转让其受让的开发区土地使用权。

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转让的受让人,依照国家、 省、市以及开发区的房地产抵押管理法规、规章和规定,可以通 过规定程序,将其受让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担保。

第二十六条 开发区根据广州市发展规划和经济发展实际需要,经批准,可扩展开发区域。

第五章 技术引进

第二十七条 开发区鼓励国内外企业、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 和工程技术人员在开发区进行各种方式的技术合作。

第二十八条 开发区引进的技术必须是适用的、先进的,包括有专利权的技术、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、专有技术和具有明显经济效益的技术。

第二十九条 开发区重点引进下列新技术:

- (一) 与广州市或国内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和新产品有关的;
- (二)对广州市和国内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和产品更新换代有显著效果的;
 - (三) 生产工艺和制造技术是国内特别需要的;
- (四)对广州市或国内有关行业、产品赶上世界先进水平起重要作用的;
 - (五) 能够充分利用资源,并能减轻或不造成环境污染的。

第三十条 鼓励国内外企业、教学科研单位和工程技术人员在开发区建立生产——科研联合体或科工贸联合体,并按规定在选址、设厂、受让土地、信贷、税收等方面享受优惠待遇。

第三十一条 技术引进的方式:

- (一) 许可证贸易;
- (二) 技术协作或服务;

- (三) 合作设计, 合作研制、合作生产;
- (四) 聘请专家任职、任教;
- (五) 进口技术资料;
- (六) 计算机软件许可;
- (七) 其他。

第三十二条 开发区允许投资者以无形资产作价投资,兴办中外合资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,其比例及作为投资资本的现金和实物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三条 开发区设立科技发展基金,用于高新技术的研究、引进、开发、应用和创新。

第六章 优惠待遇

第三十四条 对开发区企业和外商投资者在企业所得税、进出口关税和上述税种的减税、免税、退税等方面的待遇,分别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五条 开发区外商投资企业中,凡经管委会确认的开发区先进技术企业,可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。

第三十六条 对开发区外商投资企业需要给予减征免征地

方所得税优惠的,按国家税法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三十七条 开发区及其新开发区域内经海关批准,可经营保税加工、保税仓储和转口贸易等项业务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八条 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对开发区的经济政策和投资待遇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1987 年 2 月 19 日起施行。